

# 人大授权澳门管辖横琴岛澳大校区

## 还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统计法和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27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修订后的统计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分别签署第14号、第15号、第1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吴邦国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启用之日起,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对该校区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实施管辖。

吴邦国还就做好立法工作、确保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

## 我国废止8件“过时”法律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邹声文 周婷玉)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8件已经“过时”、不适用的法律随之退出历史舞台,其中包括4件已制定施行50余年的法律。

第二种情形是改革开放初期,为经济体制改革一些专门事项而进行的立法,在这些事项完成后,现在已与实际不适应的法律。1984年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就属于这种情况。

这次被废止的8件法律主要分为三种情形: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制定的,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分别是:1954年通过的《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1954年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5年出台的《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以及1957年出台的《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第三种情形是已经被新法律代替的旧法律。属于这种情况的有3件,分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 冀纯堂、夏振贵被终止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张景勇 周婷玉)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7日表决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决定,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终止冀纯堂、夏振贵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长冀纯堂,因对三鹿奶粉事件负有领导责任,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由河北省选出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原副书记、原市

由山西省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山西省临汾市委原书记夏振贵,因对山西临汾溃坝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 【关注统计法】

## 修改统计法严防官员“造假”

针对社会各界深恶痛绝的虚报、瞒报、篡改统计资料等“造假”现象,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7日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统计法,加重了对这些行为的处罚力度。

这部法律大大强化了法律责任,并增加了“监督检查”一章。“为惩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特别是打击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国家统计局政法司司长程子林说。

统计局公布的GDP增速高出3.9个百分点,总量差距高达26582亿元。

现任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也曾说,从近年来全国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看,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约占全部统计违法行为的60%。

他说,统计部门作为统计法的执行机关,要把严肃执法作为重点,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不论是什么地方、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对于这些情况,普遍的解读认为,过于看重经济增长指标,并将其作为评价考核主要领导干部的重要标准之一,甚至推行“末位淘汰”等做法,迫使少数干部在考核的重压力下,为保住自己的“乌纱帽”,不得不寻求作假。

这部法律从防止行政干预、强化统计责任、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大大提高统计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以期通过“重典”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相关法规的不完善之处,也为官员们“随意处置”统计数据提供了空间。修改前的统计法规定,有关领导干部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但中国统计资料“失真”的情况多多,单单2008年,全国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就达1.73万起。近年来,上至中央政府高层,下至普通百姓都一直在探寻其产生的原因,并希望能够切实改变这一状况。

这次法律修改,删除了这一规定,并对政府干预统计行为的做法加以限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以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前副局长李德水曾披露,某年各省区市上报的全年GDP汇总数据比国家

体制和机制上的因素也为统计数据造假提供了可能。那些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也大多是部门、地方单位领导的下属,很多人迫于压力,不得不按照领导的要求上报数字,甚至不惜采取“按需报数”的方式以迎合上级。

“数据出干部,干部出数字”的说法在社会上流传甚广。这一方面说明了统计数据对干部升迁的重要,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政府官员对统计数据行政干预的程度。

针对此,法律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法律还对统计人员做出保护性规定: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国家机关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还对那些通过“造假”获得“好处”的人作出处罚规定:对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还要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等。

保持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严惩统计数据“注水”,是一个系统工程。程子林介绍,政府相关部门已启动统计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还将根据新统计法的要求做好现有统计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同时,还要制定一些其他新的法规和规章,形成以新统计法为中心的统计法律制度。

新华社记者 张宗堂 崔清新 隋笑飞

### 统计法亮点

**国家统计局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7日表决通过修订后的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局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国家、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

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不再处罚妨碍统计的个人**

修订后的统计法,对于拒绝或妨碍统计调查的个人,将重“教育”轻“罚款”,不再对其进行处罚。

**对统计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为了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维护统计工作秩序,统计法对统计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统计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加强了对政府统计机构监督**

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电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

**一、招生类别:**①**工程硕士:**共18个工程领域,其中9个工程领域在南京招收的学生双休日在明故宫校区授课;

②**工商管理硕士(MBA)**

**二、报名时间:**7月1日—9日网上报名(<http://zzlk.nuaa.edu.cn>); 7月11—14日现场确认。

**三、考试时间:**10月31日、11月1日。

**招生简章、报名及考试详情见南航研究生院网站:** [www.graduate.nuaa.edu.cn](http://www.graduate.nuaa.edu.cn)

**我校暑期举办“GCT”考前辅导班,现场报名时办理。**

<p><b>服装</b> 制版师、设计师培训</p> <p>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制版培训中心</p> <p>025-83835077, 13951745668</p> <p>中山南路52-2号 www.njztc.com</p>	<p><b>一、二级建造师</b> 招代理 报名点</p> <p><b>协议过关班</b></p> <p>变频器PLC培训班, 职称, 建筑资质升级</p> <p>电话: <b>66910345</b> 中央门先锋广场936室 旭群教育</p>	<p><b>服装技术培训对外招生</b></p> <p>金陵科技学院北大楼209室</p> <p><b>7月5日开学(推荐工作)</b></p> <p>政府补贴失业者学费, 教学规范, 合格发证。</p> <p>电话: <b>025-84418824, 86632398</b></p> <p>南京市白下路314号 <a href="http://njzyfpx.cn/">http://njzyfpx.cn/</a></p>
<p><b>中大、本科、自考、成教、电大、网络</b> (公办/民办)</p> <p>学习形式灵活, 提供详细咨询 025-84613391</p> <p>何老师 13770570416 魏老师 13851851659 皇朝教育</p>	<p><b>诚专、本、研究生</b></p> <p>★ 学历 ★ 职称 ★ 疑难解决</p> <p>王老师 13851509903 董老师 13913998461 皇朝教育</p>	<p><b>学历 + 职称</b></p> <p>实体学校电子注册专业多, 学习形式多样, 层次广</p> <p>(森森大厦) 52382817 13705159523 皇朝教育</p>
<p><b>监理工程师证书</b></p> <p>电话: 025-83372011, 83614324, 13611595111 南京市成贤街119-8号东南报名处(东南大学南门东30米处) 吴老师</p>		

# 2009年暑期 ACT 美国大学考试强化拔尖班招生通知

江苏省科技干部进修学院是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本院与南京顺签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开办的2009年暑期ACT美国大学考试拔尖现在开始招生。

**课程特色:** 由ACT官方授权的服务机构提供全程辅导,对考题及考点进行精准的分析,点拨及提炼考试技巧。

**班级优势**

**招生对象:** 准备在2009年秋季参加美国高考ACT考试,计划前往美国名校攻读本科并欲获得奖学金的所有学生。

①**小班教学**(每班不超过20名学生),确保每个学生均能得到个别辅导和足够的重视;②**融合了多种科学化的教学辅助工具**;③**专业教师经验丰富、课堂独特而具活力**;④**面授课堂与ACT考试实战演练相结合,能力培养与考试技巧相结合**;

**开课时间:** 7月16日-7月25日 **注意:**①**入学前,学生必须参加在线ACT模拟测试,鉴定入学水平。**②**达到雅思成绩5.5分**

**授课内容:** 让学生在最短时间内熟悉考试要点;针对每个考卷提供实战训练,材料为三套全真模拟试题,加入近年最新考题。在短期内帮助学生迅速掌握考点,融会贯通,查漏补缺,最终冲刺ACT高分以获成功。(协助考试报名统一组织前往香港考试)

**ACT考试日程:** 2009年10月24日、2009年12月24日、2010年2月6日、2010年4月10日、2010年7月12日

**报名电话:** 83242840、13390911899(李老師) **报名地址:** 江苏省科技干部进修学院南京市湖北路85号6楼606室